

亂世救恩(I) —晨曦前的黑夜

哈 1:1-7 羅 1:18-21
來 10:26-31

從危機到救恩

救恩的定義：
從極大的危險中
被拯救出來

「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，又起了
爭端和相鬥的事。因此律法放
鬆，公理也不顯明。惡人圍困
義人，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。」

(哈 1:3-4)

「他說：耶和華啊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，要到幾時呢？我因強暴哀求你，你還不拯救。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？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？」

(哈 1:2-3)

「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
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

(哈 3:18)

最終結局：神拯救了

「我必興起迦勒底人，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，通行遍地，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。」

(哈 1:6)

「耶和華使迦勒底軍... 來攻擊... 毀滅猶大，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。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，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，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... 耶和華決不肯赦免。」

(王下 24:2-4)

罪不先處理 無法得救恩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
虧缺了神的榮耀，
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
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
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
(羅 3:23-24)

罪的根源 - 驕傲

「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， ...」

(王下 21:2-3)

「...在耶和華殿宇中築壇，耶和華曾指著這殿說：我必立我的名在耶路撒冷。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...又在殿內立雕刻的亞舍拉像。耶和華曾對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說：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和這殿，必立我的名直到永遠。」

(王下 21:4-7)

故意對抗
驕傲

WILLFUL DEFIANCE
PRIDE

‘人類最大最深的罪是驕傲；
是因驕傲，天使成魔鬼；
驕傲是一切罪惡的起點；
驕傲是與神敵對的基本態度。’

~ C. S. Lewis

「原來，**神的憤怒**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(羅 1:18)

福音的開始

「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...」

(羅1:19-20)

良知和大自然 表明神存在

「... 因為他們**雖然知道神**，**卻不
當做神**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
， ...」 (羅1:19-21)

**罪的根源：
知道神 而拒絕神**

罪的後果

「所以，神**任憑**他們 ...」

(羅1:24,26,28)

心中虛妄迷糊
放縱情慾
不正當的思想行為

「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，」

(哈 2:4-11)

‘有禍了’

「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 ...
耶和華決不肯赦免。」

(王下 24:3-4)

「只有耶和華為聖，
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，」

(撒 2:2)

至高無上

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...；
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」

(出 34:7)

慈愛與公義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...」

(來 10:26-27)

「... 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做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」

(來 10:29)

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
真是可怕的！」

(來 10:31)

要認識救恩, 必須先
認識罪與審判

驕傲是罪的根源

聖潔的神, 純不容納罪